附件4

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申报指南

该项目包括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专区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五类。

一、重点支持方向

1.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对标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县（区）和有关行业主体通过自建、与TISC机构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建（共建）等形式，开展省市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培育工作，进一步健全我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2.知识产权服务专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州依托商标受理窗口通过多种形式，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专区，实现知识产权一平台办理、一站式服务。

3.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支持省内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通过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品质，为创新主体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4.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品牌运营、专题数据库建设、知识产权援助服务等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专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满足市场差异化服务。

5.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支持以全省各地产业集聚园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实体单位为依托，面向本区域市场主体提供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咨询、培育、运用、管理等指导服务，不断完善商标品牌指导服务体系。

二、申报条件

1.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的申报主体包括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事业单位及市场化服务机构等，也可以联合TISC机构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共同申报。

2.知识产权服务专区建设的申报主体为各市（州）承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并满足：I.拥有能够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II.拥有至少2名熟悉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专职工作人员。III.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健全，具备面向市州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能力。

3.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的申报主体应当是省内成立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具备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咨询和检索、分析评议、维权、托管、专利分析和预警、技术转让和许可等2项以上服务能力；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有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和服务对象，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近2年无惩戒和投诉，或有投诉但无责任；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申报主体是省内成立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法设立的专利、商标及法律服务机构；有专业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团队，配备3名以上具有一定经验的专职人员及若干兼职人员；具有适合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

5.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申报主体应是有能力和条件建设知识产权品牌指导服务站的科创园区、产业园区、专业市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质量基础公共技术服务机构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建申报单位软硬件条件应当满足《甘肃省商标品牌指导站管理办法》对建设主体的条件要求。

三、主要任务和绩效指标

1.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对标国家级网点建设要求，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公益性和社会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开展商标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能够运用商标基础信息资源、商标数据库和商标信息检索工具等开展商标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能够运用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国内外文献资源、专利数据库和专利信息分析工具等开展专利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多个知识产权类别上开展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能够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等开展信息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有效支撑本地经济发展。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

2.知识产权服务专区建设项目主要任务是面向兰白科技自创区、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园区等功能区，探索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及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线下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拓展商标受理窗口服务业务，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

3.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项目主要任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应侧重开展多业务门类服务，在全省高价值发明专利代理占比方面优势明显，代理业务收入增长明显；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应侧重开展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法律服务，并能提供该机构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典型案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应注重利用知识产权高端工具开展信息平台开发，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开展个性化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和重点领域专利数据深度加工等服务。**绩效目标**：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培育领域及培育方案内容开展培育工作，培育期满工作业绩排在全省领先地位，并通过省局组织的专家验收。该项目执行时间为2年。

4.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开展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品牌运营、专题数据库建设、知识产权援助等服务，优化高质量、差异化服务供给，培育小型服务机构向精细化、特色化方向发展，中型机构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绩效目标：**完成涉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多业态服务内容拓展，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数据、法律服务、金融服务的业务水平，以相关业务统计数据及社会经济效应为综合评价指标。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

5.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承担单位需按要求分别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任务：采集辖区市场主体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情况，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库；开展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专利等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业务办理以及其他相关知识宣传培训；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报、版权登记等咨询和指导；指导市场主体参与区域公用品牌、原产地地理标志品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等品牌创建；指导市场主体规范使用和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绩效目标：**建立辖区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全年指导辖区内市场主体新增注册商标3件以上、指导1家以上企业申报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指导辖区内至少1个市场主体参与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培育；每半年上报工作情况总结，每月报送工作信息不少于1条。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

**(项目主管部门：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 第1-4项咨询电话：0931-8533349，第5项咨询电话：0931-8533507)**